

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信頭

Ref. No.

檔案編號：\_\_\_\_\_

傳真急件（共兩頁）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8 號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漢銓議員  
（傳真號碼：2869-6794）

劉主席：

**2001 年 6 月 19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內務委員會在上星期五同意將兩條私人條例草案，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交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再決定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本人現就兩條條例草案提出以下問題，希望政府及負責草擬條例草案的律師（“律師”）能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答覆。

由於兩條條例草案均出現類似的情況，下面提及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問題，均適用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立法會法律顧問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出的報告指出，該條例草案第 8(1)條是一項前所未有的條文，以確保在合併時各合併銀行的分行將客戶的資料轉移給寶生銀行時，不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保障資料的原則，並容許各合併銀行及中銀信用咭公司無需依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第 3 原則規定，取得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律師回覆立法會法律顧問時指出，合併銀行後客戶的資料大致上繼續用於相同目的，即提供銀行服務，因此並無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3 原則。另外，在某些情況下，在「中銀集團理財服務總條款」（「服務總條款」）中客戶已同意其資料可轉移至任何中銀集團的成員。

但立法會法律顧問指出，該項協議是否等同訂明同意未能予以

確定，因為訂明同意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3)條指明的若干條件。就此，本人有以下的疑問，請有關政策局解釋：

- (1) 政府在審理條例草案時，並無提及條例草案第 8(1)條尋求豁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某部份責任是否涉及政府政策。政府可否告知其認為該項豁免是否涉及政府政策；若否的話，理據為何；
- (2) 另外，律師的意見似是說合併時的客戶資料轉移絕大部份不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保障資料原則，只有在極小例外的情況才不能確定是否必須獲得訂明同意，但假若如是，則似乎只需對一些不能確定是否必須獲得訂明同意的客戶發信通知，徵求其同意便可解決問題，而無需訂立第 8(1)條這豁免條文。律師可否在這方面作出解釋；及
- (3) 對立法會法律顧問就「服務總條款」是否等同於訂明同意而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3)條一事，政府及律師可否提供進一步的解釋？

最後，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而言，當局可否詳細解釋，各合併銀行在合併後而成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整體的財政狀況如何符合法例及社會上對發行紙幣銀行穩定性的要求？

敬候賜覆。

何秀蘭  
立法會議員

2001 年 6 月 18 日